

范县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范县公安局

乙方：范县原子印章制作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范县政务服务大厅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37 (包号E4109005080D04456001001))《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 《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1. 名称：范县新开办企业刻章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内容：范县内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合同专用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共4枚)。
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数量	单价(元)
1	法定名称章	圆形：直径4.2cm	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ABS）。要求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美观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印章高度为8.5cm,手柄为硬塑料材质。	1枚	80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3.8cm		1枚	80
3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4.5cm		1枚	80
4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4.0cm×3.0cm)		1枚	80
合计总报价(元)			320元/套		

二、质量要求

1、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 — 2000)标准)。

三、付款方式及出章时间要求

1、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甲方每季度以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范县公安局实际推送量结算1次费用给乙方，经甲方核验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政府财政拨付经费到账后，甲方应按照《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范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范县原子印章制作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县益民路支行

账 号：941006010052936684

3、出章时间为乙方接到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信息或新开办企业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根据双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刻章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有权对刻章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如发现乙方刻制的印章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求乙方重新刻制。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回执单和刻章印模。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刻章款项。

5.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刻章内容及保密信息，都要给予保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除客观因素外，逾期不支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酌情予以补偿。

2. 乙方未能完全履约，甲方有权拒付季度结算费用；乙方刻制不及时，刻制不合格，每次应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造成的损失；乙方每季度违约次数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一年：

从2026年 1 月 1 日到2026年12月31 日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协商后，合同终止。

3.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红伟

联系电话:

乙方: 范县原子印章制作中心

地址: 河南省范县新区十字坡大道

与范水路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约地址: 范县公安局